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第 13.10(2)條及第 13.24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聯交所發出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刊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將進一步延遲，因需要更多時間以獲取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所需的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i)若干資產的估值（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中國的金礦）；及(ii)與本集團放債業務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董事會知悉任何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將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6(1)(a)條。與本公司核數師的討論仍在進行中，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盡最大努力協助及配合核數師向其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預期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的公佈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底左右。因此，批准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相應延期至董事會待定的日期。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9(2)條的規定根據其財務報表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於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然而，經審慎考慮並考慮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刊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並不適合，因該帳目未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因此於股份恢復買賣前，刊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基於取得核數師同意的財務報表）更審慎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由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尚未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業績」）之公佈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亦因此延遲。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將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6(1)(a)條。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業績的公佈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底左右。因此，批准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相應延期至董事會待定的日期。

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6)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會計年度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8(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會計年度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予股東。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由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尚未公佈，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已延遲。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6)條及第 13.48(1)條。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的公佈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底左右。因此，批准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相應延期至董事會待定的日期。

最新發展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討論仍在進行中，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盡最大努力協助及配合核數師向其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

就復牌指引而言，本公司考慮委任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制定計劃以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協助復牌，並準備向聯交所提交包括其業務發展計劃的詳情及本公司的其他重大資料，以令聯交所信納已滿足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上述發展並不一定代表本公司股份能復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業務營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的投資；(ii)在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進口、分銷及銷售食物及飲料產品。

儘管(i)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以及(i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仍保持正常運作。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